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自願公佈  
有關建議收購財務顧問業務  
之諒解備忘錄**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財務諮詢服務之業務。

**警告**

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除若干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不具法律約束力並可能不會促成簽訂正式協議。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有關係款尚未審定。建議收購事項亦須待正式協議內所協定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概無法確定建議收購事項是否會進行及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倘若能簽訂正式協議，則根據上市規則，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緒言**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財務諮詢服務之業務。

##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訂約方：              (1)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目標公司之買方；及  
                          (2) 賣方，為目標公司之賣方

目標業務目前由獨立於本公司之股東擁有。目標業務之股東及賣方擬就目標業務進行重組，因此重組完成後，賣方將透過目標公司持有目標業務之全部權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目標業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於重組完成及正式協議所協定及載列之先決條件達成後，買方擬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業務(於重組完成後將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財務諮詢業務，包括投資諮詢、財務諮詢、業務諮詢、企業管治建議及投資及資產管理。具體而言，目標業務向中國多家授權貸款人之目標企業借款人就彼等之融資業務提供轉介及諮詢服務，而目標業務則向該等企業借款人根據向貸款人取得融資之貸款本金按預先釐定的比率收取諮詢費用作為回報。

##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可能由現金及本公司發行之新股份構成。訂約方將進一步商討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金額及付款條款。

## **擔保溢利**

賣方將會及將促使各訂約方同意之合適人士及／或實體擔任擔保人，以擔保目標集團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未來三年內之純利，其詳情將有待進一步商討。

## 盡職審查

賣方將允許買方及其代表及顧問在合理時間內對目標集團進行詳細的盡職審查。於買方發出合理事先通知後，買方將獲授予權利接觸目標集團之物業及管理團隊。而對目標集團之財務、業務及法律盡職審查將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開始進行。

## 正式協議

訂約方將真誠磋商並竭盡所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經由訂約方一致協定可能延遲的其他日期)訂立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i)簽訂正式協議時；(ii)倘並無簽訂正式協議，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經由訂約方一致協定可能延遲的其他日期)；或(iii)訂約方以書面方式一致協定終止時。

在終止諒解備忘錄後，訂約各方根據諒解備忘錄所承擔之責任將會解除，惟有關諒解備忘錄之保密、開支及監管法例的條文將會繼續具十足效力。

## 獨家權利

訂約方在諒解備忘錄中協定，賣方將不會及將促使目標公司及其股東不可於獨家權利期間之內參與(或委派任何第三方代其參與)任何其他第三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或建議收購於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業務或其任何部份之權益)進行之討論或磋商，或接納任何其他第三方就此而提出之要約。獨家權利期間為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i)簽訂正式協議日期；(ii)倘並無簽訂正式協議，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經由訂約方一致協定可能延遲的其他日期)；或(iii)終止諒解備忘錄之日期。

## 不具法律約束力

就諒解備忘錄而言，除有關獨家權利、保密、開支、公佈、法律效力及監管法例的條文對訂約方具法律約束力之外，諒解備忘錄乃旨在記錄訂約方原則上就建議收購事項達成的初步共識，因此，並非以此制定訂約方的法律責任。

## 建議收購事項之因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服務、經營融資租賃交易服務平台、投資上市證券及放債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述，本集團擬於中國市場擴展至多種財務服務並於中國財務服務領域積極尋找其他收購機會，以加強其表現並提升股東價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根據其業務策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

一間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一個提供跨境人民幣業務產品及綜合融資產品的融資租賃交易服務平台)的公司。

董事相信，目標集團將可在業務上為本集團提供協同效應並穩定其收入來源。建議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多樣化其財務諮詢業務平台，鞏固其作為中國領先的財務服務供應商的業務地位並執行其於年報中載列之策略。

## 警告

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除若干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不具法律約束力並可能不會促成簽訂正式協議。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有關係款尚未審定。建議收購事項亦須待正式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概無法確定建議收購事項是否會進行及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倘若能簽訂正式協議，則根據上市規則，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正式協議」	指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正式購股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就建議收購事項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訂約方」	指 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即買方及賣方，各為「訂約方」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方」	指 視樂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目標業務之股東及賣方就目標業務進行重組，於重組完成後，賣方將透過目標公司持有目標業務之全部權益
「賣方」	指 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業務」	指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財務諮詢服務業務，於重組完成後，其全部權益將由目標公司持有
「目標公司」	指 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持有目標業務之全部權益
「目標集團」	指 重組完成後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將與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相同。

代表董事會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吉可為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吉可為先生、邱偉隆先生及馬超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邱劍陽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